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0062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1	详见采购文件	2,182,7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1)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凯奇 联系方式：0451-55667171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王凯奇 联系方式：0451-55667171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凯奇 电话：13304660395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4栋409室

联系人：王凯奇

联系电话：0451-5566717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88830011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p> <p>；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格并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服务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民航支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674100000209</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 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22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一是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测评。二是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和等保三级要求，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报告，使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保护能力整体达到三级防护水平。三是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同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一评估”，切实做好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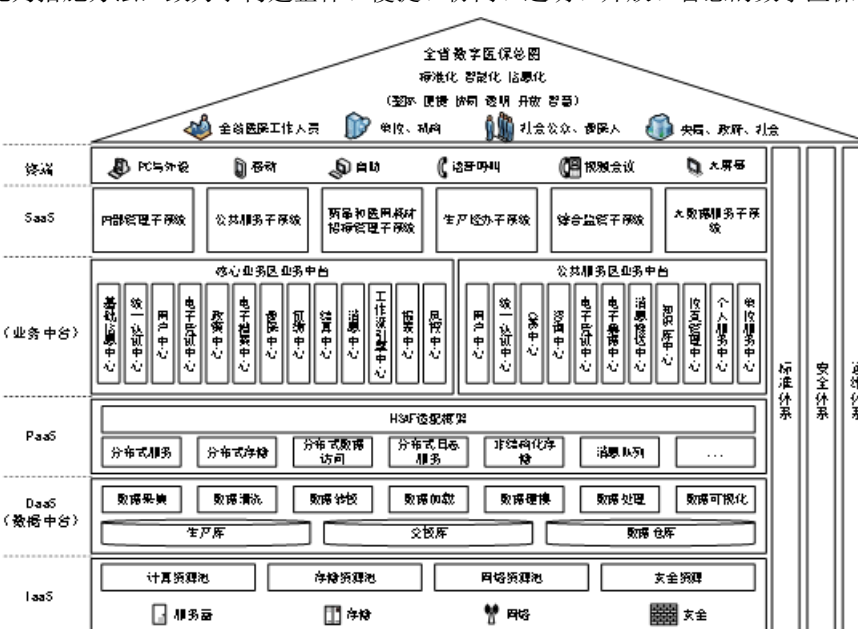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中标之日起15天内完成需求调研,2个月内完成软件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等项目工作，验收工作按照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初验和终验时间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履约保函交到招标方，开具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期：支付比例60%，开具正规发票，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开具正规发票，合同执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验收要求	1期：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初验 2期：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 3期：通过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函。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项	1. 0 0	2,182,700 .00	2,182,700 .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p> <p>项目名称：软件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p> <p>招标金额：218.27万元</p> <p>最高限价：218.27万元</p> <p>一、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概述</p> <p>按照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以人民健康保障为中心，结合黑龙江省“办事不求人”、“数字龙江”等政务服务发展要求，树立整体、便捷、协同、透明、开放、智慧的建设理念，构建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支撑体系，推进医疗保障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整体协同、治理有效、服务高效的数字医保，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p>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总体规划以及对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指导要求，采用省级集中部署模式，建设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注重顶层设计、标准执行、数据汇聚、资源整合、服务融合及能力输出，有效支撑全省待遇保障、招标采购、基金监管、医疗服务价格、支付方式、内部控制、公共服务等医保业务开展，纵向实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协作连通，横向实现与定点医药机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政务服务等系统的共享协同，全面提高全省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支撑黑龙江省各级医疗保障局规范、高效、科学履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p>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局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总体要求进行设计，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措施方法，致力于构建整体、便捷、协同、透明、开放、智慧的数字医保总体蓝图。</p>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p> <p>一是统筹规划，分步推进。为避免信息孤岛、重复建设等现象，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需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进行省内医保信息化的统筹规划设计，进行合理有序布局；通过“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的统筹指导建设，集约管理，节约投资。同</p>

时，遵循“自下而上”的项目操作原则，立足现行管理体制与制度建设，打好基础，确立方向，稳步推进，均衡发展，实现项目落地，并为下一步制度完善、管理提升留有空间。

二是需求导向、务求实效。以医保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督管理为原始需求驱动，进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再以此为基础，逐步拓展数据资源与数据资源服务能力，进一步进行医保大数据分析挖掘等高级应用，完善与丰富贴近实战的大数据应用服务，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并尽快体现出阶段性效果。

三是统一协同，资源共享。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就必须有一套统一的标准规范作为基础支撑。向上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标准与规范，向下规范医保行业业务范围内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的标准，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的不同，共享信息资源。同时，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既能保障数据同步，也有利于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资源的集约化管理。

四是整合共享，协作高效。突破区域、部门之间的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充分整合基础设施资源和智能终端获取的信息资源，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化协同共享，增强医疗保障的效率和决策能力，同时有效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提升医保资源的利用效率。

五是统一标准，开放接口。通过明确和开放医疗信息平台的接口与标准，为后期其他相关行业的数据接入提供标准接口，最大限度地实现医保与政府、职能部门、医院、企业、百姓的信息对接。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2、《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5、《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
- 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9、《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 10、《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13、《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
- 1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16、《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17、《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系统测评；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和等保三级要求，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报告，使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保护能力整体达到三级防护水平；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15天内完成需求调研,2个月内完成软件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等项目工作，验收工作按照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初验和终验时间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1.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22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一是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测评。二是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和等保三级要求，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报告，使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保护能力整体达到三级防护水平。三是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同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一评估”，切实做好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总体服务要求

系统定级备案服务。根据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要求，依据网络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的具体要求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测评对象进行定级备案，等保三级，组织专家评审。目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等级保护，投标人应完成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审查等，最终确定其安全保护等级且出具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安全测评服务。测评范围：一是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软件，包含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基金财务子系统、DRG/DIP子系统。二是医保数据中心A和B的硬件、网络和软件；三是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络系统。测评类型为针对以上系统进行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的测评，并出具加盖CMA或CNAS印章的《第三方系统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针对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数据中心A和B的硬件、网络和软件，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进而加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对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并出具《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而加强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系统内商用密码应该的合规性、有效性、准确性。

3.安全测评服务要求

3.1服务要求

本测评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容错性及安全性测试等。功能测试是检查软件是否正确地实现了规定的功能需求。性能测试是为了验证系统是否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同时发现并排查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起到优化系统的目的。可靠性、容错性及安全性测试是为发现并排查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缺陷而进行的测试。下面将分别进行描述。

功能测试是在模拟环境或真实环境下，运用黑盒测试的方法，验证被测软件是否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列出

的功能需求。功能测试应涵盖软件的全部功能点。主要测试方法为模拟用户行为使用各项软件功能，检查结果的正确性。

功能测试还需要验证软件的可维护性和可管理性。即测试软件上线后是否具备监控和管理软件运行的手段。具体的测试内容应参考软件维护的相关要求。

本部分同时需要完成接口的规范性测试，即测试各软件开发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实现了相关接口标准。具体的测试内容应参考软件标准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性能测试是为了验证系统是否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为软件上线和软件优化提供依据。在软件正式上线前，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需求说明书中的相应需求。

性能测试应涵盖软件的关键性及主要性能指标。性能测试应采用不同的应用场景，既涵盖单一的软件功能，又能够模拟真实使用环境中多种功能组合的场景，通过收集比较不同场景的结果，并进行分析，得到软件的综合性能结果。

性能测试主要考量的指标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任务执行时长等。根据不同的软件应用场景其软件的性能关注重点不同。同时性能测试中还需要监测系统的各项资源利用率，如服务器的CPU占用率、内存、磁盘性能、网络带宽等，根据以上指标结果分析可以发现系统开发的潜在缺陷，优化系统，提供系统的执行效率。

可靠性测试主要验证软件在遇到接口出错，应用程序出错，硬件故障等情况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容错性等，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对错误输入的容错性。对于用户的错误输入，软件应能够给出提示并继续运行。

高负载下的稳定性。在满负载或暂时过载的情况下，系统应仍然能够保持正常运行。

硬件故障下的容错性。在服务器、网络或存储发生非重大故障的情况下，系统应仍能够保持正常运行。

可靠性测试应同时覆盖系统的可移植性、兼容性等指标。如软件系统对不同浏览器的兼容程度，对主流操作系统及服务器的兼容程度等。

可靠性测试应关注系统的故障恢复时间，也同时关注系统在异常情况下的性能指标情况。

由专业渗透测试人员对系统进行审查、渗透测试，通过安全测评、评估和模拟入侵演习，来独立地检查网络安全策略和安全状态是否达到了期望。

渗透测试能够通过识别安全问题来帮助了解当前的安全状况，促使许多单位开发操作规划，来减少攻击或误用的威胁。

渗透测试可以证明采购方针对系统的防御确实有效，或者查出问题，帮助采购方阻挡可能潜在的攻击。提前发现系统网络中的漏洞，并进行修补来防范正式运行后遭到网络安全攻击。

本包的测试工作应覆盖软件开发完成且上线后的软件验收测试。

功能测试是指集成测试即系统在集成完成后，在集成环境下进行的测试，也可以是系统部署在模拟环境下进行的测试，这是在受控制的环境下进行的测试，测试不会对在线业务的使用造成影响。集成测试的目的是初步评价软件产品的功能、可用性、可靠性、性能和支持。通过集成测试的系统才能具备上线条件。

在线测试是由本系统部署在实际使用环境后进行的测试。系统部署完成后本系统将与其他系统，如业务系统、权限管理等系统完成对接。部署测试主要目的是衡量在实际运行和使用环境下，本系统的功能满足情况和实际性能指标实现情况。测试应采用真实的业务数据和应用场景。

功能测试采用的主要方法为黑盒测试，应尽量使用实际场景和数据。需要首先制定测试计划，规定要做测试的内容，拟定相应的测试步骤，描述具体的测试用例。通过实施预定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步骤，确定软件的特性是否与需求相符，确保所有的软件功能需求都能得到满足，所有的软件性能需求都能达到，且运行稳定可靠。由于系统会进行修改和升级，测试可能会进行多轮。

测试中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如下内容：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其中测试方案应当包括测试用例设计方法、

模拟测试数据的生成方法等。针对每一次测试，需要以书面形式说明本次测试用例、数据及脚本准备情况，测试后需要及时出具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每个测试用例的测试结果、没有通过测试的详细报告、软件缺陷列表及改进建议等。在本测试活动全部结束后，需要出具一个测试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次数、用例和数据的统计，使用的测试方法及其分布、测试结果按照软件的分布和对比，每个软件在接口规范、功能、性能质量的评分等。

测试的相关结果需要由招标方确认，通过测试的软件才能成为可交付的软件。

测评完成后出具《第三方系统测评报告》。

3.2安全测评标准依据

中标方参照GB/T 25000.51-2016《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 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测评工作。

3.3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3.3.1服务时限

序号	实施内容	起始点	结束点	负责方	备注
1	安全测评	中标之日起	针对已上线完成的系统提供验收测试，如发现问题，提出整体建议，待系统整改完成后，提供一轮回归测试。中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中标方	

3.3.2交付

项目上线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验收测试分为初测和一轮回归测试，在回归测试完成后即出具《各系统功能测评报告》、《各系统性能测评报告》、《各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3.3.3验收/考核

形成符合用户需求及合同约定要求的软件系统安全测评服务且形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测评报告。

3.4项目团队及履约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参与评估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相关技能/资质证书，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测评师、质量监督员、安全保密专员、文档管理员等组成，其中项目经理、质量监督员、安全保密专员应独立配置不能兼任。

2) 质量保证：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3) 安全保密：在项目开始前，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敏感、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以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依据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GB/T 28453-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评估要求》；

《GB/Z 24364-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医保网信办〔2021〕5号）

如现行标准有变化，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4.2等级测评过程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开展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

4.3项目实施应满足的原则

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①符合性原则：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和国家相关法律，指出防范的方针和保护的原则；

②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③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④可控性原则：测评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测评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招标人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⑤整体性原则：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⑥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招标人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产生显著影响；

⑦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获得的招标人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4项目使用的工具

等级保护评估阶段，应使用安全扫描系统进行服务器、网络设备进行扫描，因此投标供应商还必须提供测评工具（包括漏洞扫描系统）。

4.5等级保护测评方法

在等级保护评估过程中，应采用询问、检查、测试、工具扫描等多种手段组合的方式。

测评方法指测评人员在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主要包括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测评方法。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典型的访谈人员包括：信息安全主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资产管理人等。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检查对象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文档、安全机制、机房（介质）等。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测试	检查	访谈
漏洞扫描	网络架构分析	安全策略
压力测试	物理环境	管理架构
口令破解	网络设备	管理制度
	安全设备	制度执行情况
	主机系统	
	应用系统	

4.6服务过程要求

4.6.1测评准备阶段

投标人对测评委托单位被测系统进行调研和分析。

本阶段工作产品：项目计划书、填写好的被测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投标人在实施测评项目之前，须将测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地填报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

4.6.2方案编制阶段

投标人应根据被测系统调查结果得到被测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及调查结果中的网络结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数据库、应用系统等，确定测评对象。

根据被测系统调查结果得到被测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等级，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选择与被测系统的保护等级相对应的基本要求作为测评指标。

根据调查表及委托测评协议书获取方案所需的内容，综合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测试方法和测评指导书的内容形成《测评方案》文本，并对《测评方案》进行审核。

本阶段工作产品：《测评方案》。

4.6.3现场测评阶段

《测评方案》在招标人确认后，供应商可启动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实施中要求测评人员严格执行测评指导书，对被测系统的测评对象进行现场测评、记录结果，并保证记录结果的真实、准确、及时和规范性。

本阶段工作产品：测评记录结果、测评委托单位对测评结果的书面认可。

4.6.4报告编制阶段

投标人通过分析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证据和资料，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及单元测评结果，依据系统整体测评和综合测评分析结果，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7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4.7.1服务时限

本项目详细分工界面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起始点	结束点	负责方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	中标之日起	每个系统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测评条件后2周完成单个系统测评。中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中标方	

4.7.2交付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建议》。

4.7.3验收/考核

本项目以最终取得备案证书及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之后为验收依据。

4.7.4应急要求

服务期间，如遇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需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4.8培训

4.8.1现场培训

等级保护培训：中标方在服务期内，应为招标方提供1-2次全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所涉及全流程培训，确保招标方能够了解并掌握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求；

信息安全意识及技术培训：中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针对管理部门全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供针对管理者和IT负责人的信息安全意识、战略规划等培训，了解国内外信息安全发展和现状等，运维安全管理的基本技术培训。

4.8.2远程支撑

1、在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2、服务响应承诺：电话服务响应不超过1小时，解决服务期间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3天内来现场解决，特殊情况时在2天内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

5.1总体要求

依据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国家和行业商用密码相关规范标准，在服务期内，对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各个系统、各级系统在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同时，按我省有关密码应用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内容为：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2详细要求

(1) 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

1) 密码算法合规性测评：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2)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4个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

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3)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4)安全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估。管理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维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控，信息系统实施，应急预案。

1) 安全管理制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管理内容，密码相关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论证与审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进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的发布，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2) 人员管控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产品使用，关键岗位划分，相关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岗位责任制与人员制约、监督机制，管理和使用账号，人员培训、人员选拔，人员考核、奖惩与调离，人员保密措施。

3) 信息系统实施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信息系统密码产品、服务选用，信息系统运行前与定期评估，信息系统整改。

4) 应急预案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情况与处置，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报告，同级密码主管部门应急报告。

5.3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5.3.1服务时限

本项目详细分工界面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起始点	结束点	负责方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中标之日起	每个系统完成为具备测评条件后3周完成单个系统密评服务。中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中标方	

5.3.2交付

在具备测评条件之后开展系统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

《商用密码安全性调研分析记录》；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5.3.3验收/考核

形成符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要求的密评报告。

6.★服务人员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要指派项目总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2）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投入人员不少于10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基本信息、职责，并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相关拟派人员截止开标前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间办公用房、交通与通讯设施、服务单位人员住宿。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7.★项目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物

序号	服务内容	起始时间	服务周期	成果交付物	备注
1	安全评测	中标之日，系统集成完成且上线之后	3个月	《第三方系统测评报告》	包括软件功能、性能、容错性、安全性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中标之日起	3个月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中标之日起	3个月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测评实施原则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开展。

保密原则：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规范性原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

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

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

系统安全原则：项目工作人员需遵守等保检测规定，采用符合标准的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实施检测，如因违规操作造成对检测系统的破坏，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测评师规范原则：检测实施方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公安部的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师认证，持证上岗，经项目委托方确认资格后方可实施检测。

五、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人的权利

1、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

(1) 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以便告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2) 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存在有意规避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均有权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招标计划的终止、调整以及阶段性工期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补偿。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软件源代码、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均属于招标方，并且在项目终验时一次性交付。

2.项目执行时接受招标方不定期检查，每月初报送当月工作计划，每周报送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

3.当国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或采购人有新的需求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于应用系统有新要求时，而招标文件又未包括或不符合时，中标方应按照新需求或者新变更执行，费用不变；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招标文件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方应提出标准，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

4.投标人中标后5日内要组织人员到招标方进行中标业务需求深度调研，形成详细的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招标方审核备案，调研费用自理。

5.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招标方所有，在项目验收时，软件研发项目提供全部源代码、项目研发手册、开发字典、操作使用手册等文件刻录成光盘，包括，数据库字典（带中文标准）和编码手册，软件项目研发写码过程中做好编码函数、过程、类的中文说明注释，同时提供项目研发手册和操作使用手册纸件各一份。项目验收时，中标方交付项目完整的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硬件由招标方提供中标方自行搭建环境。

6.参加项目评测、检测、等保测评等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不能随意变更，变更后及时报招标方。参加项目的主要人员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提出变动原因，项目执行期间建设团队变更超过30%，招标方有权暂停项目研发，对中标方建设能力评估后再开始工作。

7.中标方的所有产品均是自主研发，不接受购置第三方产品或者委托第三方研发，研发过程中确需要第三方控件或者插件时，要购置正规产品，所购置控件或插件要明确是一次性付费还是按期付费，不能有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否则后果自负，同时要向招标方报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所购置的第三方控件同项目研发源码一并交于招标方，使用权属于招标方。

8.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9.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处罚机制，不定期专

家论证机制。

10.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一周内连续两次针对同一中标方的同一建设模块或者同一技术难题或者同一管理等问题进行能力论证，中标方仍然不能解决或者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帮助中标方聘请第三方相关公司介入给予解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承诺或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检测和等保测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分 商务部分2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方案设计 (25.0分)	1.方案总体设计全面、完整、合理，符合招标要求，得3分； 2.方案中能够覆盖云计算安全测评，并提出有针对性测评方法，对被测系统的特点、运维模式、网络安全管理等现状理解深刻、描述清楚，测评方案有详细针对性，符合招标人信息平台系统现状，得6分； 3.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具有熟练掌握国家等保标准、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得5分； 4.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3分； 5.在风险控制措施方面，提供明确的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机制，根据对于实施措施的详细程度，风险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得5分； 6.应急响应预案设计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每缺1项扣2分，每项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准确不具体、可操作性差、可实施性弱的扣1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或不提供工具，不得分。
	项目经理资质 (6.0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的基础上，还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高级）人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考试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每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组成员资质 (20.0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明确现场人员和后台支持人员、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不少于10人，应均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基础上具有： 1）软件测评师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高级）人员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考试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4）信息安全工程师或cisp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5）具有CISAW证书，每具有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单位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对于一人多证的情况，人员证书不能重复计分。）
	项目案例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等保测评项目案例，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案例4个，得1分；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案例2个，得0.5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具配备 (6.0分)		<p>投标人具有商用密码测评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具（非开源工具）：</p> <p>1.协议分析工具：对常见通信协议进行抓包、解析分析； 2.端口扫描工具：用于探测和识别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各类设备开放的服务器端口； 3.逆向分析工具：用于分析应用程序内部组成结构及工作原理； 4.商用密码算法检测工具：用于检测商用密码算法的合规性和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 5.密码随机性检测工具：用于检测随机数质量； 6.密码安全协议检测工具：用于检测IPSec/SSL协议； 具备以上4种的得4分，每增加1种得1分，最多得6分，少于4种不得分。上述工具需提供采购或开发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工具采购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p>
重保任务方案 (8.0分)		<p>在国家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对黑龙江医疗保障信息平台A中心和B中心进行网络安全和A、B中心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重要时期需要24小时重保，确保网络安全和A中心、B中心网络安全。提供上述方案的内容表述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应包括具体服务措施及手段、人员配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可实施性强得8分，每缺1项扣2分，每项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准确不具体、可操作性差、可实施性弱的扣1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证书 (24.0分)	<p>投标人具有： 1)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4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4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 5) 具有IOS 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 6) 进入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招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